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海科技”)
- 增资金额:人民币209,045,814.36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基于源海科技项目建设的需求,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尚需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一期)按期落地投产,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对控股孙公司源海科技进行增资。目前源海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出资,股东金海钛业持股70%,上海钛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钛宝”)持股30%。增资完成后,源海科技股东金海钛业持股90%,上海钛宝持股10%。

上海钛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上海钛宝已书面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实施。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10013号),源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98,947,765.93元,评估值为104,522,907.18元,增值5,575,141.25元,增值率为5.63%,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增值。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人民币209,045,814.36元向源海科技增资,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9,045,814.3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源海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源海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DC6FKR3N

成立日期:2024年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景顺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柳堡镇新海工业园重岳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海钛业持股70%,上海钛宝持股30%。

(二)源海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0,952.30	12,033.27
负债总额	996.58	2,138.50
所有者权益	9,955.71	9,894.78
净利润	-42.63	-60.94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海科技属新建项目,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

(三)源海科技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海钛业	7,000.00	70.00	27,000.00	90.00
上海钛宝	3,000.00	30.00	3,000.00	10.00

三、增资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增资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10013号)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资产账面价值为98,947,765.93元,评估值为104,522,907.18元,增值5,575,141.25元,增值率为5.63%,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的增值,定价合理。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4)重要评估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三)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源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源海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5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值为12,033.27万元,评估值为12,590.79万元,评估增值557.52万元,增值率4.63%。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2,138.50万元,评估值为2,138.5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为9,894.77万元,评估值为10,452.29万元,评估增值557.52万元,增值率5.63%。增值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海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源海科技的资本实力,满足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源海科技后续将依法办理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年产2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绿色生产项目(一期)建设进度,增强项目主体资本实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山东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9,045,814.36元。

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科技”)、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国际”)四方签订了《联合申报协议》,组成攻关团队,于2026年5月15日联合申报“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94.55万元(含创领科技已投资165.55万元及省财政资金500万元),鲁北化工新增投资2231万元(含省财政资金393万元),创领科技新增投资677万元(含省财政资金107万元),鲁北集团新增投资160万元,鲁北国际新增投资161万元。
- 鲁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鲁北国际系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征集辖区企业申报该项目。为拓展钛白粉技术储备,对冲现有工艺路线风险、布局行业绿色转型,依托园区循环产业链探索清洁新工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创领科技、鲁北集团、鲁北国际四方签订了《联合申报协议》,组成攻关团队,于2026年5月15日联合申报“盐酸法生产钛白粉新工艺开发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94.55万元(含创领科技已投资165.55万元及省财政资金500万元),鲁北化工新增投资2231万元(含省财政资金393万元);创领科技新增投资677万元(含省财政资金107万元);鲁北集团新增投资16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鲁北国际新增投资161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项目财政支持资金300万元。

本次与关联方合作研发事项,因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前期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刻意误导或者故意隐瞒关联交易信息的情形。公司在开展更新关联交易专项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与鲁北集团、鲁北国际开展的合作研发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随即开展整改规范工作。

鲁北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鲁北国际系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合作研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树常

注册资本:169,630.83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驻地、大济路以东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零售(仅限水泥厂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编织袋加工、零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氢氧化铝、4A沸石、钛白粉、氧化铝、偏铝酸钠、聚合氯化铝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96%,山东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5.60%,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4.44%。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0.71亿元、净资产19.26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51.10亿元、净利润0.81亿元。

2.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岩岭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0.24亿元、净资产-0.08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鲁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24%股份,鲁北国际为鲁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系四方联合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开展合作研发,各方资金投入按照项目申报及合同书约定执行,合作安排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研发内容

1.本合作协议用于执行四方联合申报的2026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针对硫酸法钛白粉存在生产流程长、能耗高、固废排放多等问题,开发盐酸法制备钛白粉全链条生产工艺。研究Fe3+高选择性萃取技术,开发晶种诱导水解技术,研究盐处理、煅烧工艺和含钛盐酸净化解析技术,实现副产盐酸综合利用;开发无机包膜及有机处理工艺,实现盐酸法钛白粉在海工装备、汽车等高端场景应用。

2.各方分工情况

鲁北化工:承担盐酸法钛白粉中试装置设备选型、装置建设及生产运营;负责全流程工艺放大验证;牵头产业化技术对接、市场应用推广及产业链协同。

创领科技:承担盐酸法钛白粉全流程小试及工艺优化;研发Fe3+高选择性萃取技术、晶种诱导水解技术、偏钛酸盐处理及低温煅烧晶型转化工艺;优化酸解、萃取、水解、煅烧工艺参数,打通全流程小试路线。

鲁北集团:承担含钛盐酸净化解析及闭路循环工艺开发;研发含钛盐酸净化解析技术、盐酸高效回收工艺。

鲁北国际:承担盐酸法钛白粉后处理改性及性能优化;开发无机包膜及有机处理技术,提升产品颜料性能。

(二)资金预算安排

1.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94.55万元(含创领科技已投资165.55万元及省财政资金500万元),鲁北化工新增投资2231万元(含省财政资金393万元),创领科技新增投资677万元(含省财政资金107万元),鲁北集团新增投资160万元,鲁北国际新增投资161万元。

2.本项目申请山东省财政科技资金500万元,山东省财政科技资金按照实际支持资金到位情况和以下比例进行分配:鲁北化工占78.6%;创领科技占21.4%。自筹资金由鲁北化工、创领科技、鲁北集团、鲁北国际按照自筹资金承诺落实到位。若项目立项支持的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未达到申请金额,则由鲁北化工、创领科技、鲁北集团、鲁北国际通过增加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

(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

1.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工艺包、技术标准、检测报告、论文著作等知识产权,归鲁北化工所有。合作单位享有在本项目及后续省内产业化过程中的无偿优先使用权。

2.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项目成果在山东省内转化、推广时,各方享有优先参与权。成果对外转让、许可或产业化产生的收益,由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按贡献度进行分配。

3.成果署名与申报:各方在申报奖项、发表论文、对外宣传时,须明确标注本项目及项目资助来源;涉及重大成果对外发布的,须提前征得鲁北化工同意。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关联方开展盐酸法钛白粉新工艺开发,有利于丰富公司钛白粉技术路线储备,扩充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能够实现园区产业链资源合理配置,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研发项目属于前沿工艺攻关,产品研制成功与否、产业化落地时间、市场推广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期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问题,公司将强化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规则的学习,完善内控及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要求,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6,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隆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9,600,000张
证券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5,304.95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隆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隆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17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17173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559,000,023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实际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559,000,02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599,707张可转债,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49”,配售简称为“隆新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大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证券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隆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149”,申购简称为“隆新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96,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6,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8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控机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如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中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26年9月24日(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9月28日(周一)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6年9月29日(周二)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9月30日(周三)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10月8日(周四)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10月9日(周五)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10月12日(周一)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转股期限及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7年4月12日至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五)评级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7)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2=P2/(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2=(P2+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2=(P2+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2=P2-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2=(P2-D+A×k)/(1+n+k)

其中:P2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2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